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的函告,获悉宁波盈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0,798,429	60.00	19.21	2021年6月25日	2024年3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合计	–	610,798,429	60.00	19.21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公司	是	161,810,000	15.89	5.09	否	否	2024年3月29日	2031年1月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并购融资
合计	–	161,810,000	15.89	5.09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02	0	161,810,000	15.89	5.09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1	100,000,000	100,000,000	27.81	3.15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2.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1,121,828	45.33	100,000,000	261,810,000	18.17	8.23	0	0.00	0	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3%,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1,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17%,占公司总股本的8.23%。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四、报备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0,9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194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2023年12月31日到2024年3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50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48,7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20张,转股数量为250股。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60,487张。自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2,469	0.05	0	0	1,472,469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8,034,201	99.95	250	250	3,178,034,451	99.95
三、总股本	3,179,506,670	100.00	250	250	3,179,506,92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名称: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7,457.51万元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已获得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8,716.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4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3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30,000.00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136,413.84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 计		354,333.82	244,000.00

2021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和"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募投项目变更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441.54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	8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4	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83,482.95
5	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	20,899.15
6	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	7,316.53
合 计		244,140.18

注:变更后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与变更前募集资金合计金额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	80,000.00	43,830.43	37,457.51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银行手续费。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136,413.84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39,189.16万元,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43,830.43万元,剩余部分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及使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于2024年3月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团队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既要保障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也需要兼顾公司整体研发活动的效率和效果,因此公司在部分运营地点和业务场景中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项目款项,使得该募投项目募资资金结余较多。

鉴于公司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将"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7,457.51万元用于"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使用。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07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30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其中,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金额为5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42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9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 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韦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因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调整为222.52元/股;因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调整为164.44元/股;因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起调整为164.36元/股;因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调整为162.8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075,000元"韦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30股,占"韦尔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7%。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56,000元"韦尔转债"转股,转股数量为342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2,432,9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71%。

二、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尚在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1日。2024年第一季度,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未收到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

三、可转债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变动数合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8,717	–	–	–	1,348,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4,426,640	342	–	342	1,214,426,982
总计	1,215,775,357	342	–	342	1,215,775,699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500,000	19.73
2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00	10.82
3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00,000	9.89
4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	9.27
5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4.55
6	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00,000	2.47
7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2.27
8	徐云亭	10,500,000	1.91
9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产业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6,432	0.6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25,204	0.6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东营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00	10.82
2	东营永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00,000	9.89
3	东营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0	9.27
4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市显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4.55
5	山东京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2.27
6	青岛久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实产业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6,432	0.6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25,204	0.64
8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20,000	0.62
9	山东蔚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0.45
10	蒋根青	1,797,900	0.33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78%,成交最高价为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576,3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8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78%,成交最高价为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5,576,386.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1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19%,最高成交价为1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939,6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2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的议案》,同意设立西安分公司。

一、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西安分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分公司负责人由公司副总经理王新星担任。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DE0CHK8B
4.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6号212所办公大楼9层909室
5.负责人:王新星
6.成立日期:2024年3月27日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兵红箭日常经营办公地点在河南省南阳市,为三线城市,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不够。西安是陕西省的省会,是陕西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线城市,高等院校和研究院所集中,高层次人才密集。公司在西安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促进重点项目开发、推动科研产品成果加速转化,有利于落实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企战略、打造成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内部骨干人才培养发展的平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2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7,529,376	39.48
2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98,077,839	8.65
3	林仁平	26,353,716	2.32
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433,389	1.54
5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75,648	1.0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87,129	0.60
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997,617	0.44
8	张媛媛	3,032,760	0.2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4,900	0.2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9,700	0.2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7,529,376	39.48
2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98,077,839	8.65
3	林仁平	26,353,716	2.32
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433,389	1.54
5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75,648	1.0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87,129	0.60
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997,617	0.44
8	张媛媛	3,032,760	0.2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4,900	0.2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99,700	0.26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2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一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2.66万股一2,025.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9%一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